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体〔2025〕54号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直中小学校：

现将《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和报名参赛。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7月22日-26日

四、竞赛地点：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

五、参加单位

普通全日制中、小学校取得当年县级联赛前8名的学校可以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未举办县级联赛的学校需经县（市、区）教育局选拔或推荐后方可报名参赛。排球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2024—2027），市直学校可直接报名参赛。

六、竞赛组别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

七、年龄规定

（一）高中组：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学生；

（二）初中组：2009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学生；

（三）小学组：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

八、参赛资格

（一）报名人数：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报名运动员14人，抵达赛区运动员12人（不足两个比赛阵容者不予参赛）并提供《参赛确认名单表》。初中、高中组每队最多分别允许4名初三、高三运动员报名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文

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同一所学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学生转学时间需达一年以上的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书面证明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但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半年以上和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市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资格由所在地县级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通报全市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

（六）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主办单位有权随时抽查。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以书面材料为准，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教练签名的申诉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并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返还申诉费），否则不予受理。

九、竞赛办法

（一）第1、2局比赛规定

全队12名队员分成两个阵容分别参加第1、2局比赛，若第1、2局任何一局比赛的人数不足6人时，则为阵容不完整，判该队该场输，局比分0:2，两局分数均为0:25。第三局比赛上场队员不限。

（二）比赛规定

1.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2.比赛网高规定

高中组：男子网高 2.43 米，女子网高 2.24 米。

初中组：男子网高 2.40 米，女子网高 2.20 米。

小学组：男队网高 2.20 米，小学女队网高 2.10 米。

3.比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赛制，原则上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决出名次。按照抽签原则和“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每天每队进行 2 轮比赛。

4.采用 3 局 2 胜制比赛，第 3 局决胜局比分同 1、2 局（为 25 分）。

十、比赛决定名次办法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1.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获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高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比赛结果为 2∶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胜场多者；2.C 值；3.Z 值。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比较 C 值

A（胜局总数）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B（负局总数）

2）如 C 值相等，则比较 Z 值：

X（总得分）

---------- =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Y（总失分）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依据参赛队伍，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分设男、女集体一、二、三等奖若干。

（二）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队伍，每名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获得集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两名主管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如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次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

（五）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二、报名和报到

报名采用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相结合。

（一）电子材料报名。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程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附件），以县（市、区）、市直学校为单位，于 7 月 1 日前将 word 版和扫描盖有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邮箱：jjstyj2019@163.com，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若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不予受理。联系人：张根荧，电话：15559030909。

（二）纸质材料报名。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参加赛前联席会时，须向赛会提交纸质报名表（A4 纸打印，并经县级文体局、教育局审核盖章）、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学籍信息（学籍网截屏，A4 纸彩色打印）、健康

证明、保险单据复印件。未提交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人员报到。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于7月21日12:00前到晋江温德姆花园酒店报到，各参赛队于比赛当天提前30分钟到赛区报到。联络人：吴婉婧 18150508579。

十三、仲裁、裁判员

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四、其他

（一）各参赛队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服装费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二）请各参赛队领队、教练于7月21日下午4点在晋江温德姆花园酒店一楼瑞桐泉安厅参加赛前联席会。

（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如有调整以联席会明确为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报名表

2.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参赛确认名单表

3.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2025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姓　名	年级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县（市、区）文体局（盖章）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医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参赛确认名单表

学校名称: **组别:**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领队（签名）：

主管教练（签名）：

附件 3

2025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排球联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泉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